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  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  
電子郵件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257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30257383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25738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關於核計公務人員  
休假日數時，其曾服務於銓敘部「政府捐助（贈）之財團  
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」  
所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職務之全時專任年資，得採計為  
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  
113574083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